**109年度嘉義市國民小學寒假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服務專班計畫**

一、依據

 (一)嘉義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實施計畫。

(二)依據嘉義市政府108年09月06日府教特字第1081513870號函辦理。

三、目的

針對本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寒假照顧服務，使其父母安心就業，並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化、多元化、個別化、體能化的學習課程，培養強健體魄、生活自理及社會適應能力，加強學生獨立自主之生活機能。

四、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承辦單位：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

五、辦理時間：109年01/21-22、01/30-31、02/03-02/07，共計9日。

 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10分。

六、招生對象：

(一)就讀本市公立國民小學之身心障礙學生自由參加。前項身心障礙學生係指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並依下列身分做為入班優先順序：

 1.障礙程度重者優先

 2.低收入戶者優先。

 3.就讀特教班者優先。

(二)預計開辦4班，每班以9至12人為限，參加學員由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特幼科)統整各校報名名冊，交由本市嘉北國小辦理。

七、上課地點：嘉北國小二年級教室

八、課後照顧專班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班級別 | 起訖日期 | 每週辦理節數 | 申請日數 | 總申請節數 | 備註 |
| 國小課後照顧專班 | 109年01/21-22、01/30-31、02/03-02/07 | 50節/1班200節/4班 | 9天 | 90節/1班360節/4班 | 10節x9天 =90節90節x4班 =360節 |

九、109年度嘉義市國民小學寒假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服務專班課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星期時間 | 星期一 | 星期二 | 星期三 | 星期四 | 星期五 |
| 第1節8：00—8：40 | 生活領域課程 | 生活領域課程 | 生活領域課程 | 生活領域課程 | 生活領域課程 |
| 第2節8：50—9：30 | 生活領域課程 | 生活領域課程 | 生活領域課程 | 生活領域課程 | 生活領域課程 |
| 第3節9：40—10：20 | 課業指導 | 課業指導 | 課業指導 | 課業指導 | 課業指導 |
| 第4節10:30—11:10 | 課業指導 | 課業指導 | 課業指導 | 課業指導 | 課業指導 |
| 第5節11:20—12:00 | 才藝課程 | 才藝課程 | 才藝課程 | 才藝課程 | 才藝課程 |
| 第6節12:10—12：50 | 生活管理 | 生活管理 | 生活管理 | 生活管理 | 生活管理 |
| 第7節13:00—13:40 | 生活管理 | 生活管理 | 生活管理 | 生活管理 | 生活管理 |
| 第8節13:50—14：30 | 生活律動 | 生活律動 | 生活律動 | 生活律動 | 生活律動 |
| 第9節14:40—15：20 | 戶外課程 | 戶外課程 | 戶外課程 | 戶外課程 | 戶外課程 |
| 第10節15:30—16：10 | 生活領域課程 | 生活領域課程 | 生活領域課程 | 生活領域課程 | 生活領域課程 |
| 16:10 | 放學回家 |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學生參加寒假照顧專班於上放學時，由家長親自接送以確保童安全。

(二)學校在辦理寒假照顧專班之前，先做好意願調查及各項籌備工作，並利用家長參觀教學日等時間，多加宣導並與師、生及家充分溝通說明實施期間經常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